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预〔2018〕1号

关于下达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 第一批指标的通知

2018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及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现将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第一批指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第一批综合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 千元，其中：

1. 市财力收入 千元；

2. 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千元，其中：省赵尚志纪念馆
免费开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千元，省义务教育公务费专项转
移支付资金 千元；

3. 专项收入 千元；

4. 罚没收入 千元；

5.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千元;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千元;
7.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千元。

（二）支出预算 千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千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 千元;
 - （2）商品和服务支出 千元;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千元;
 - （4）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千元;
2. 项目支出 千元。

你部门（单位）的收支综合预算第一批指标明细详见预算下达表（附件2）。

二、预算执行相关政策

1.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中增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费。

2.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已包含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3. 2018 年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部门预算中相关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和专项业务费在此指标中已授权支付并下达，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各相关科室无需重新下达指标，只需根据收入完成情况拨付资金；部门预算中作为直接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及非税收入超、短收收入需增加或调减的支出，由相关科室另行下达

指标。

4. “集订分送”党报党刊经费按订阅指标统一下达给市委宣传部，由财政直接支付。其后财政部门将按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从各单位的公务费指标中另行抽回。

5. 工会经费仍采取直拨工会管理机构的方式核定，由财政直接支付。

6. 统发工资单位的人员工资，纳入部门预算财政统一保险范畴的机动车辆保险费，各单位的公用取暖费由财政直接支付。

三、预算执行相关要求

1. 依法组织收入，规范收入预算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根据批复的收入预算，做到依法、及时、足额组织各项收入，确保完成全年非税收入计划和单位预算收支平衡。非税收入支出和基金支出预算继续按“先收后支，以收定支”的原则执行。预算执行中非税收入若出现短收，要首先保证养老保险基金、偿债准备金和财政统筹资金的提取，再相应调减单位有关支出项目；出现超收，原则上当年不安排支出，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下年预算支出。

2. 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确定的科目、项目、金额执行，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除丧葬抚恤费等预留项目可按实际发生情况陆续下达外，其他项目原则上不再追加支出。

3. 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预算，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要规范政府采购操作，加快办理采购手续，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4.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5. 深入贯彻《预算法》，加大财经监管力度。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同时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8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情况表

2. 2018 年部门预算第一批指标下达表



抄送：局内各相关科室（单位）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18年1月26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情况表

附件1

单位：元/人、元/生、元/辆

定额类别	定额档次	党政机 关四大 班子	党政机 关	公检法	其中： 交警队	参公管 理事业 单位	其他事 业单位	大专	中专	重点高 中	普通高 中	初中	经费自 理单位
财力部分													
公务费财政定额		8000	6000	6000		4800	4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教学经费财政定额												404	
小汽车财政定额		45000	30000	30000		25000	20000						
生产用车财政定额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专业技术用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机动车财政定额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摩托车非财政定额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最低工资财政定额（1200元/月、人）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离休人员特需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人员福利和其他													
非税收部分													
公务费非财政定额					6000								4800
教学经费非财政定额部分								3100	1000	1400	1300		
小汽车非财政定额					30000								30000
专业技术用车					20000								20000
其他机动车非财政定额					15000								15000
摩托车非财政定额					8000								
最低工资非财政定额（1200元/月、人）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 注：1. 2018年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新增体检费：①正、副师1000元/人、年，②正县（正高）800元/人、年，③副县（副高）700元/人、年，④正、副科及以下400元/人、年；
2. 各单位公务费定额中包含的工会经费（100元/人、年）已直接核定给工会管理机构；
3. 电大比照中专定额标准执行；
4. 离退休公用经费：①离休人员：正、副师1000元/人、年，正、副县900元/人、年，正、副科800元/人、年；②退休人员：正、副师500元/人、年，正、副县300元/人、年，正、副科200元/人、年；
5. 生产用车定额：公厕大队、消运大队、垃圾处理厂执行30000元/辆，其他单位执行20000元/辆；
6. 初中定额600元/生，其中预留公用取暖费196元/生。